虹口区住宅小区管网综合改造一期 (江湾片区)项目工程检测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

采购单位:上海市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件

代理机构:上海啸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0日

2025年10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4
三、获取采购文件	. 4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 4
四、响应文件提交	. 5
五、响应文件开启	. 5
六、公告期限	. 5
七、其他补充事宜	. 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电子磋商特别提醒	12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44
一、响应文件封面	44
二、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4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65
一、竞争性磋商原则	65
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66
三、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6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u>虹口区住宅小区管网综合改造一期(江湾片区)项目工程检测服务</u>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10-22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09000250922137153-09275079

项目名称: 虹口区住宅小区管网综合改造一期(江湾片区)项目工程检测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1,386,100元

最高限价(元): 包1-131652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 虹口区住宅小区管网综合改造一期(江湾片区)项目工程检测服务

数量: 2

预算金额(元): 1,386,100元

简要规格描述:对江湾片区范围内共12个住宅小区(涉及小区:虹北公寓、凉城路1201弄、胜利小区、学府花苑、良辰美景、亚馨苑、水仙家园、科兴公寓、丰景湾、场中公寓、新市公寓、万康小区)进行整改,小区总建筑面积约57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立管、新建雨污水出户管De110-DN200、新建雨污水主管DN200-DN800、现状管道修复,同步实施雨污水井、路面修复及绿化修复等相关工程。项目总投资为13,884.17万元,其中建

安费11,550.48万元。本项目主要是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择一家合格的供应商为本工程 提供工程检测服务。(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结束止。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响应人应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含建筑材料检测);
 - (4) 响应人应具备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10-12至 2025-10-20,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10-22 13:30:00 (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1018号A座502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10-22 13:30:00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1018号A座502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CA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 2.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供应商应在获取磋商文件阶段应上传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3.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地址: 东体育会路359号

联系方式: 杨潇 150266234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啸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1018号A座502室

联系方式: 徐徐 021-641649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徐徐

电话: 13917949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 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项目	虹口区住宅小区管网综合改造一期(江湾片区)项目工程检测服务	
2.	项目类别	货物 □ 服务 ■	
3.	采购预算	人民币1,380,780元整。	
4.	最高限价	□无 ■有,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包1-1316520.00元 。	
5.	采购人	名称: 上海市虹口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地址: 东体育会路359号 联系人: 杨潇 电话: 15026623498	
6.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上海啸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1018号A座502室 联系人: 徐徐 电话: 13917949030 传真: 021-64164915	
7.	竞争性磋商文件 发售时间、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是否允许联合体	■不允许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具备 **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项目划分包件情	□本项目包含**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个包件。 包		
9.	况	件具体情况如下: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包件预算金额: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10.	合同转让与分包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分包具体内容:如果供应商无 **资质 ,应将 **部分 的工作分包给具 有 **资质 的供应商。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的*%。		
		■响应报价应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在成交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		
		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采购预算金额■成交金额为基础参		
		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		
	采购代理服务费 等费用	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		
11.		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取。由成交供应		
		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支付。		
		□响应报价不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采购代理合同的约定		
		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		
		(1)响应报价应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2)★供应商应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磋商过程涉及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		
12.		报价。若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12.	报价范围	■若有缺项漏项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 *项,超过该项数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响应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		
		价格包含在总报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审价。如若成交,应按采购要 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		
13.	报价方式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是否允许递备选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4.	响应方案	□允许		
15.	重大违法记录情	年份要求: 前三年, 时间范围: 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		

	况的要求	倒推算日期。		
	供应商的类似项	年份要求: 近三年,		
16.	目业绩的要求	时间范围: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7.	付款方式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		
1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金额为: /元/包件。 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磋商截止时间一致。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五角场支行 账 户:上海啸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0332 6700 0400 36715 付款备注:***保证金 注: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且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系统上确认。		
19.	现场踏勘	■不组织踏勘。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供应商在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注: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0.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响应文件纸质版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纸质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1.		
	份数及编制要求	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
		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时间: 2025-10-22 13:30:00(北京时间)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 www.zfcg.sh.gov.cn; 纸质响应文件开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1018号A座502室
	首次响应文件递	注: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
22.	交截止时间及递	行签收(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
	交地点	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响应失败。
		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
		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
		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
		的除外。
		时 间: 2025-10-22 13:30:00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1018号A座502室(具体见当天会务安
		排)
	│ │ 磋商时间	
23.	磋商地点	★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
		材料原件。
		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
		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
		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24.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25.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
		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
26.	政策功能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
		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
	1	

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中小企业:

- 1)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 小企业承接(即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 价格折扣优惠。
-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7)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8)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原则上 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 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 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所有投标均被作为否决其投标处理的;
- (3) 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为否决投标后因 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

27. 重新招标

		(4) 中标候选人全部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
		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
		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相关
28.	质疑	内容。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
		路1018号A座502室, 联系人: 徐徐, 联系电话: 13917949030, 电子
		邮箱: 121600633@qq.com。

电子磋商特别提醒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
		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
1	注册登记	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111/41 32 10	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
		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公告、磋商文件进行更正,
	磋商公告、磋商文	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
2	件的更正	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磋商文件的
		供应商。
		(1)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
		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
		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PDF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的编制、	参考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3	加密和上传	(3)响应文件须先以WORD编辑器编辑,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
		转换为PDF文件。此PDF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
		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
		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
		择"PDF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PDF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

		,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
		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
		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
		建书签时使用")。
		(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
		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 供商务文书和法
		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
		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
		行处理。
		(5)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磋商截
		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
		云采交易平台, 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
		(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磋
		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 登入投标客户端: 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
		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网上响应	(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
		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
		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
4		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 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
		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
		整度检查。
		(3) 完成响应: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
		"输入CA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
		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
		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
5	响应文件签收	未完成,响应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
		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
		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I	
6 响应截止		响应截止与磋商的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磋商截止
		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响应文件。
		(1) 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
		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
		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
		和地点出席磋商会议。
		(2) 磋商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
7	磋商	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磋商。
		★ (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
		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
		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4) 若发生影响正常磋商的系统故障, 磋商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0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磋商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
	响应文件解密	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
8		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
		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
		响。
9	其他	(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
		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5)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0	云采交易平台获	提供工作日8:30-12:00,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10	取帮助	服务热线: 95763。

供应商须知正文

总 则

1. 适用

-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所述项目的服务及伴随货物的采购活动。
- 1.2本须知中的表述,如与前附表中所列相应项的表述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 2.2"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公告,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3"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由供应商承担的合同中所要求的相关服务。
- 2.4"货物"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
- 2.6"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供应商。
-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啸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 对供应商的要求

- 3.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3.2.1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 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响应。
- 3.2.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 3. 2. 4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 同交纳,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3.2.5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2.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2.7 联合体成交的项目,在成交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 3.2.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供应商的保密义务

- 4.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 4.2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 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供应商 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磋商费用

无论成交与否,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与参加本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 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办法
- 6.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单独提供此次采购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 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磋商保证金
- 7.1磋商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 7.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7.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 金。
- 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 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 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7.6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8.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并对 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 8.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9.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和回复
- 9.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疑问提交时间,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澄清。
- 9.2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以补充文件形式发给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位供应商。

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并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 全部磋商资料的,或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全面、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0.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提供虚假材料的 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报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保留向该供应商提出索赔的权利。
- 10.3 响应文件、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以中文书写;如提供的资料系外文资料,需附中文译文,且以正文译文为准。
- 10.4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计量单位。
- 10.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上传响应文件的操作手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6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传输和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1. 响应文件的格式

- 11.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承诺书、首次报价一览表等,且须注明提供相关服务或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伴随货物的名称、内容、次数和价格等
- 11.2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 22号)的相关规定。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附件

13. 报价

- 13.1响应文件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 14.1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 14.2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14.3响应文件的份数及有效性详见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上传与录入

- 15.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
- 15. 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 15.3待检查进度变为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CA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修改

16. 响应文件的送达和递交

-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 16.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期间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文件读取失败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6.3 出现第8.2款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16.4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6.5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需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 及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7. 响应有效期

- 17.1 响应有效期要求详见前附表。
-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内容,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 18.1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18.2 供应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对已完成上传响应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在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在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响应文件,则供应商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 18.3 供应商提交的补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与之前递交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文件为准。
 - 18.4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评审与磋商

19. 磋商活动的组织及流程

19.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CA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响应文件。

19.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 a.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下一步", 磋商小组进入磋商阶段,由评审组长填写磋商内容信息。
- d.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 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 等的磋商机会。
 - e.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 f.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 g. 供应商需要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 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 h.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做调整,也须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 19.3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 20.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0.1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被确定无效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 20.2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原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1.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1.4 在符合性审查及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主动作出的澄清、说明和更正行为及其类似行为,磋商小组概不接受。

22. 磋商

- 22.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 22.2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2.3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分别进行磋商。
- 2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
- 22.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2.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最后报价

- 23.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服务的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 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 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 案的情形)。
- 23.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 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2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4. 推荐成交候选人

- 24.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 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4. 2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24.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5. 磋商过程保密要求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均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成交和公告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26.3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6.4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 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 律效力。

26.6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7. 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与投诉

-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28.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 2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详见前附表。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其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2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8.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8.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 法》(财政部 94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签约

29. 签订合同

- 29.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 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 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9.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其他

30. 特别提示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 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 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磋商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一、工程概况

本标段项目名称为: 虹口区住宅小区管网综合改造一期工程(江湾片区) 本标段项目基本概况: 江湾片区范围内共 12 个住宅小区(涉及小区: 虹北 公寓、凉城路 1201 弄、胜利小区、学府花苑、良辰美景、亚馨苑、水仙家园、 科兴公寓、丰景湾、场中公寓、新市公寓、万康小区)进行整改,小区总建筑面 积约 57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立管、新建雨污水出户管 De110-DN200、 新建雨污水主管 DN200-DN800、现状管道修复,同步实施雨污水井、路面修复及 绿化修复等相关工程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13884. 1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为 11550. 4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1672. 54 万元,预备费为 661. 15 万元。

二、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1. 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根据行业管理要求和验收规范,对本项目所涉及到的结构材料、工程管材、 橡胶制品、回填材料、路面材料等进行检测,具体检测内容参考但不限于下表中 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名称	检测参数	单位	数量
1	水泥	强度;安定性;标准稠度用水量; 凝结时间	组	36
2	粗骨料	表观密度;含泥量;筛分;泥块含量;压碎值指标;针片状颗粒含量	组	36
3	细骨料	表观密度;含泥量;级配筛分; 泥块含量;氯离子含量、细度模 数	组	36

序号	检测名称	检测参数	 单位	数量
4	钢筋原材	反复弯曲(4根); 抗拉强度(2 根); 重量偏差Φ≤25	组	60
5	混凝土	抗压强度	组	240
6	混凝土	硬化混凝土氯离子含量	组	24
7	工程管材	壁厚;冲击性能;环刚度;环柔 性;颜色	组	48
8	工程管材	环刚度; 环柔性	组	48
9	工程管材	外观尺寸、环刚度、拉伸强力	组	48
10	止水带	拉伸强度;扯断伸长率;撕裂强度	组	48
11	遇水膨胀橡胶	硬度(邵尔A);拉伸强度;扯断伸长率;体积膨胀倍率	组	48
12	紫外光固化内 衬管	弯曲强度;弯曲模量;抗拉强度	组	36
13	砖	抗压强度	组	36
14	路面砖	防滑性,抗折强度,路面砖抗压 强度,耐磨性,透水系数	组	36
15	砂浆抗压	抗压强度	组	240
16	砾石砂/无机 结合料	灌砂法测定压实度	点	480
17	回填土	环刀法测定压实度;密度(一组3 点)	组	1260
18	土击实(轻型)	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率	组	24
19	无机结合料击 实(重型)	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率	组	24
20	无机结合料	无侧限抗压强度	个	312
21	沥青面层	厚度; 压实度	点	120
22	砌筑砂浆	稠度、保水性、抗压强度	组	36
23	混凝土	抗压强度 (回弹法)	测区	240
24	井盖	承载能力	组	36
25	聚氨酯防腐涂料	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低温弯 折性、不透水性、固体含量、表 干时间、实干时间、潮湿面粘结 强度	组	36

注:该表所列检测内容仅供参考,需综合考虑该项目情况,自行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检测内容。单价中包括检测、计算、出具报告及其他相关的措施费、税金等。最终检测内容和数量,在项目竣工后,供应商提供完整合格的检测报告,按实际检测内容及数量按实结算,并且结算金额不超合同金额。

供应商报价应按沪建交【2013】201号文件《上海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公路工程检测收费标准》按**下浮率**进行报价。如《上海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公路工程检测收费标准》中未列项,可由检测单位在投标时提出适当的价格,根据实际检测数量×单价计取。

2. 检测工作内容

- 2.1 施工过程中所做的检测项目,包括该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各类建筑材料见证取样复验检测。
- 2.2 视工程的具体情况,招标人可以对检测工作内容进行一定的修改或调整。

3. 对检测人员要求

- 3.1 为确保检测质量控制工作的顺利进行,要求各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配备 数量满足要求的检测人员及必要的辅助人员。
- 3.2 担任本工程试验检测人员必须是投标人的在编人员,具有同类检测经历,并持有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协会颁发的上岗证书。
- 3.3 检测工作中,中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情况,确保检测工作符合相关技术规 范和设计文件的要求。
 - 3.4 检测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4. 检测设备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情况申报使用于本项目的仪器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和数量,相关配备应能满足工程进度要求。

5. 检测报告

- 5.1 工程检测完成后,应及时提交符合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以及上海市修缮 行业主管部门规定要求的完整的检测报告(一式贰份)。
- 5.2 检测结果的统计与分析;对存在的质量缺陷提出初步结论及补救措施建议;以及采购人提出的其他检测结果要求等。

6. 检测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结束止。

7. 服务事项

- 7.1 检测单位作为现场服务机构,在承担检测工作的同时,其职责需进一步延伸,必须做好对工程的服务工作。检测单位应配合招标人工程质量管理部门工作,以检测数据作为依据,对工程质量和重要节点进行有效控制。
- 7.2 检测单位应加强在检测工作中的各项日常管理,根据工程各阶段施工的进展情况,检测工作与施工进度保持同步,在检测工作中做到"检测及时、资料数据出具及时、质量问题发现和处理及时"。
- 7.3 检测单位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及时组织检测人员到工地现场检测,同时落实专人整理检测数据,保证每日检测数据出具及时,并加强和招标人工程质量管理部门之间的相互联系,检测数据及时汇总,便于招标人工程质量管理部门能及时掌握各标段施工质量控制情况。
- 7.4 在检测中发现的不合格情况和工程实体质量问题,及时向招标人通报,参与问题的原因分析及整改方案的确定,试验检测单位项目负责人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复查,根据招标人的要求确定是否进行下一步的检测。
- 7.5 执行资料内部分析制度,组织业务骨干成立技术分析小组,对日常试验 检测数据及时进行数理统计分析,定期将情况上报招标人。
- 7.6 检测单位应满足招标人提出的各项要求,无偿满足招标人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提出的随机抽检要求,检测单位应及时安排检测人员完成检测任务并及时提供检测数据。
- 7.7 检测单位建立提前介入机制,配合招标人进行各项质量抽检和过程中质量控制。

8. 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1.《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 12 月 22 日上海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 2. 《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27 号)

- 3. 《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73号)
- 4.《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管理办法》(沪房规范〔2021〕1号)
- 5. 《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材料见证取样检测管理规定》(沪房安监〔2023〕 18号)
 - 6. 《关于加强本市住宅修缮工程钢管扣件质量管理的通知》(沪修缮质检〔2021〕12号)
 - 7. 《住宅修缮工程质量检测及评定标准》(DJ/TJ 08-2431-2023)
 - 8. 《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材料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手册》(2023版)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示范文本 (2021版)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协会

制定

使用说明

- 一、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 法规制定的示范文本,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签订合同前请仔细阅读。
- 二、签订合同前委托人应验看检测机构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评估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开展平行检测的检测机构的能力等级不得低于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的能力等级。
- 三、查询本市建设工程检测机构名单可登陆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网(www.scetia.com)。
 - 四、对于合同有关条款,双方需约定更多内容的,可另行附页。
- 五、本合同书中,凡双方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 表示。
 - 六、本合同适用中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市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 七、本合同相关条款遇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执行。
- 八、本合同示范文本自 202 年 月 日起使用。今后在未制定新的版本前,本版本延续使用。

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2021版)

甲方(委托单位) <mark>[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mark> 乙方(检测机构)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工程概况
工和方称 - 前口反众党小反然网络人为进 . 期 / 江流县区)商口工和处测
工程名称: 虹口区住宅小区管网综合改造一期(江湾片区)项目工程检测
工程地址: 虹北公寓、凉城路 1201 弄、胜利小区、学府花苑等 12 个小区
检测类别: ☑ 验收检测 □ 平行检测 □ 其他
工程类别: □ 房建 □ 房屋修缮 ☑ 市政基础设施
□ 公路 □ 水利
□ 绿化 □ 民防 □ 轨道交通
□ 其他
工程性质: ☑ 政府投资工程 □ 非政府投资工程
建设/实施单位: _/
设计单位: <u>/</u>
施工单位: /
监理单位: /
工程报建编号: _2502HK0192 工程所属区县: <u>虹口区</u>
工程投资额:
质监站/监管机构:
合同有效期 :[<mark>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mark>]
第一条 检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项目名称按附件一填写)包括:
_ 结构材料, 周转材料, 加固材料, 防水材料, 工程管材, 主体结构, 地基基础, 市
政道路等。
第二条 检测标准
双方约定的检测标准:符合国家及地区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

36

第三条 检测费用的核算与支付

- (一) 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 2 种计算方式核算检测费用。
- 1. 乙方按照《上海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公路工程检测收费标准》中的检测单价收费,结合乙方投标报价及折扣率,乙方根据实际检测工作量收取检测费。
- 2. 本合同价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为暂定合同价,各检测项目单价见附件三,乙方根据实际检测工作量收取检测费,最终检测内容和数量,在项目竣工后,乙方提供完整合格的检测报告,按实际检测内容及数量按实结算,并且结算金额不超合同金额。乙方结算金额应按沪建交【2013】201号文件《上海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公路工程检测收费标准》及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如《上海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公路工程检测收费标准》中未列项,根据乙方在投标时的报价,根据实际检测数量×单价计取。
 - (二) 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 1 种支付方式支付检测费用。
 - 1. 分期付款:
 - 1)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
 - 2) 竣工验收后, 乙方提供完整合格的检测报告, 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
 - 3) 审计完成后,按最终审计金额支付余款。
 - 2. 一次性支付: /
- (三)甲方对检测项目费用有异议的,应及时与乙方进行协商,但不得拖延其他无异 议项目检测费用的支付。

第四条 检测报告的交付

- (一)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_____份,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
 - (二)双方约定按照下列第 2 种方式交付检测报告。
 - 1. 甲方上门提取检测报告。
 - 2. 乙方送检测报告给甲方。
 - 3. ______

第五条 检测样品的运输

双方约定按以下第<u>3</u>种方式运输检测样品。乙方按有关规定对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

- 1. 甲方负责将检测样品送至乙方检测场所,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 2. 乙方到工程现场抽取检测样品,总包方承担相应抽样及运输费用。
- 3. 乙方到工程现场抽取检测样品,并承担相应抽样及运输费用。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一)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 (二)甲方应当按照规定,在建设工程项目专户中单独列支检测费用。

- (三)甲方授权_____为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 (四)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u>3</u>日内向乙方提供附件二所列的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 (五)委托检测前,甲方应将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 (六)检测试样抽取、制作时,甲方应确保由见证人员对检测试样张贴或者嵌入唯一性识别标识,并现场将检测试样信息录入检测信息系统。委托时应填写检测委托单,委托单应采用本市统一样式,并经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当场签字确认。
- (七)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甲方应提前<u>2</u>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应对工程现场检测进行见证,并在现场检测原始记录上签字确认。
- (八)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
 - (九)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一)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评估证书及其附表等复印件。
- (二)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三)乙方在同一建设工程项目或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建设、施工或者监理单位等两方以上的检测委托。
- (四)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五)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乙方应事先编制检测方案报送甲方。
 - (六)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日期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 (七)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 (八)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实施的建设工程法定检测项目,乙方 应使用检测信息系统实施检测,并出具带有防伪标记和校验码的检测报告。
 - (九)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1日内通知甲方。
- (十)在基桩、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节能及单位工程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建设工程检测报告确认证明》,对工程检测内容、数量和不合格项等情况作出说明。

第八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复检结果由提出复检方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一)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地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完成检测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 (二)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相关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三)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 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 述错误的除外。

(四) 其他违约责任: __/__。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选择下列方式: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则

乙方应当在检测合同签订后的 20 日内,将合同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检测合同主要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合同变更后的 20 日内,向原合同备案部门办理变更备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u>肆</u>份,甲方执<u>贰</u>份,已方 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盖章)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盖章) 地 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 址 :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合同订立时间: <u>[合同中心-签订时间</u>]

合同订立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_

注: 合同须盖骑缝章

附件一

检测项目名称

序号	工程类别	检测项目
1	房建、房屋修缮、 市政基础设施、 绿化、民防工程	结构材料;周转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加固材料;防水材料;工程管材;主体结构;地基基础;钢结构材料;钢结构无损;室内环境污染物;变形测量;节能材料;节能设备;节能现场;通风与空调;建筑幕墙与门窗;园林工程;套内质量;防静电工程;市政道路;建筑机械;能效测评;安全防护用品;修缮工程材料;雷电防护装置;民防工程防护设备
2	公路工程	桥隧; 道路; 交通
3	水运工程	材料;结构与地基
4	水利工程	岩土;混凝土;金属结构;机械电气;量测

备注: 本表范围外的检测项目可自行填写。

附件二

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2			
3			

附件三 检测项目报价表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正本 □副本)

虹口区住宅小区管网综合改造一期 (江湾片区)项目工程检测服务

供应商(加盖公章):

二O二五年 月

15 mm 1 mm 2 mm

二、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一) 商务部分响应文件

附件1 磋商响应承诺书(格式)

致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为:)	要求
, 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 <u>(姓名、职务)</u> 代表供应商 <u>(供应商的名称)</u> 上传	本采
购文件所规定内容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提交供备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_1_份,副本_2_份	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次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元(¥:元)。	我
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方的责任和义务。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	(如
有),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磋商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	对磋
商文件提出质疑。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所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规定,	并
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个日历天。	
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都是	
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存	 至减
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同意进一步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
电话号码:	
电子邮件:;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注完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2-1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虹口区住宅小区管网综合改造一期(江湾片区)项目工程检测服务包1

项目负责人	磋商报价大写	合同履约期限	报价下浮率(%	最终报价(总价、
)	元)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响应报价包含提供服务直至达到要求结果及达到要求结果所需付出的其他直接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附件2-2 最后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1	最后报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2	合同履约期限	
3	报价下浮率(%)	
4	其他澄清或承诺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注: 1. 本表拟做最后报价,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空白)并加盖公章以备磋商时填写,作为最终报价;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只需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附件3 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币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首次总报价				-	元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表格行数供应商自行增加。

附件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4.				
5.				

注: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附件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 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11.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注: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附件6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1.					
2.					
3.					
4.					
5.					
6.					

注:

-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磋商小组决定。
- 3.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 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同一单位一次招标三年沿用期内续签的多个合同按 1个计算,但同一单位 2次经程序采购项目可按照 2个计算。
-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附件7 优惠承诺书(如有,请自拟)

附件8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及部分格式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1)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 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委托授权人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	<u>(采购人名称)</u> :							
本公	兹证明 <u>(姓名)</u> ,性别, 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龄,	身份证号码	,	现任我	₹单位 <u></u>	<u>(职务)</u> ,	系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	名称(力	加盖公司	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面的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产的 <u>(法定代表人姓名、</u>	
	表本公司授权下面 差商响应及合同的打					合法代理人,就 <u>(项</u> <u>目</u> 务。	<u> </u>
权。	本授权书于	年月_	日至	年	月	日有效,代理人无转	委托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或i	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加盖)	公章):			-		
	地址:						
,	粘贴被授权人(身	份证正反面的	扫描件)				

-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 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目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

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u>(供应商名称)</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 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1)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后附),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供 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 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相关规定。
- (2) 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磋商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提交磋商小组对其按照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供应商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 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须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加盖公章):	:			-	
法定代表	表人或授权委	托人(签	字或盖章)	:		
日期: _	年	月	日			

后附: 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其他未列明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 5.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 6.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 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 雇员人数。

- 2.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9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 如有,请供应商自附相关材料)

(二) 技术响应文件

附件 10 整体技术服务方案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1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2 项目的应急预案

(如有,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3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如有,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 和业 绩	所 业 证 材 页	所获 荣誉 /证 书	本项目承 担任务和 角色	备注
1.	以投入项目主	要管理,	人员						
1. 2.									
3. 4.									
5. 6.									

注:

1.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学历学位证书、工作经历证明、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附件 15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如有,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一、竞争性磋商原则

- 1. 本竞争性磋商办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 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 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
- 3. 本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商务技术部分**最小打分单位0.1 分,由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 **报价的修正**: 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5.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 靠外部证据。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 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 6.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进入综合评分。具体磋商流程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9.2条内容。

- 7. 本项目包含 1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1个包件。
- 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余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3-26条的规定。

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供应商仅允许成交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作为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 9.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的供应商。
- 1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11. 违反本磋商办法的磋商无效。

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资格审查

序号	供应商	A	В	С
	分析因素			
	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企业,并按磋			
	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完整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	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			
	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
	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
	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
	失信被执
2.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响应人应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含
	建筑材料检测);
	(4)响应人应具备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3.	供应商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详
	见第五章资格证明文件所列内容);
	在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项目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
4.	的,提交了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中须明确具体
	分工,且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相应资格条件,并按规定
	提供了相应材料。(如有)
	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中的
5.	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
	表签字/盖章。

符合性审查

序号	供应商	A	В	С
	分析因素			
1.	供应商通过评审小组资格审查的;			
2.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3.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供应			
J.	商CA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一致;			
4.	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90个日历天;			
5.	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提交的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			
J.	式、时间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如有);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			
6.	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			
7.	供应商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的;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8.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			
0.	形;2) 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供应商串			
	标情形;等);			
	响应文件和供应商未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			
9.	判定其为无效磋商响应的其他情形的(标★条款,如有			
) 。			

三、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磋商小组对资格(资质)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评标项目	评标内容	评分细则	标准分
报价分	投标报价 (0-10 分)	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响应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 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10 分
项目需求理 解	项目需求理 解 (0-6 分)	注: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需求理解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分标准: (1)对项目需求的掌握理解合理、描述详细、针对性较高,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5~6分; (2)对项目需求的掌握理解描述相对详细、针对性一般,有缺漏得3~4分; (3)对项目需求的掌握理解内容不全,缺乏针对性说明,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0~2分;	6 分
重点难点分析	重点难点分 析 (0-6 分)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特点、重点及难点的分析是否透彻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分标准: 1.分析方案内容准确、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5~6分;	6 分

		2. 分析方案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	
		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3~4分;	
		3. 分析方案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2	
		分;	
对重点难 点的技术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特点、重点及难点	
		提出有效的技术建议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分标准:	
	对重点难 点的技术建	1. 技术建议方案内容准确、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	
		可操作性,得5~6分;	
建议	议	2. 技术建议方案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	6 分
	(0-6分)	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3~4分;	
		3. 技术建议方案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2分;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采样工序的	
		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采样工序的 实施方案 (0-6分)	二、评审标准: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关键步骤思路清晰,有较强	
		的先进性、针对性及操作性得 5~6 分:	
采样工序的			6 分
实施方案		(2)方案内容略有缺漏,先进性、针对性及操作性略	
		有欠缺得3~4分;	
		(3)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不足,存在与项目无关内	
		容得 0~2 分。	
	检测工序的 实施方案 (0-6分)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检测工序的	
		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审标准:	
检测工序的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关键步骤思路清晰,有较强	
实施方案		的先进性、针对性及操作性得5~6分;	6 分
		(2) 方案内容略有缺漏,先进性、针对性及操作性略	
		有欠缺得3~4分;	
		(3) 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不足,存在与项目无关内	

		容得 0~2 分。	
项目实施进 度计划	项目实施 进度计划 (0-6分)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是否科学、全面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分标准: 1.内容准确、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5~6分; 2.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3~4分; 3.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0~2分;	6 分
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	投入本项目 的设备情况 (0-6分)	一、评审内容: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监测、检测设备情况综合评分: 二、评分标准: 1、提供的各类设备配置齐全得5~6分; 2、提供的设备情况较充足,且较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3~4分; 3、提供设备情况较少、表述简单、不清晰或未详述设备情况的得0~2分。	6 分
特殊服务及合理化建议	特殊服务及 合理化建议 (0-6分)	一、评审内容:对项目是否有特殊服务及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分标准: 1.内容准确、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5~6分; 2.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3~4分; 3.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0~2分;	6 分

		一、评审内容:对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是否有效进行综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 施 (0-6分)	合分。 二、评分标准: 1. 内容准确、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分; 2. 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分; 3. 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2分;	6 分
安全文明作业	安全文明作业 (0-6分)	一、评审内容:对项目安全文明作业是否科学、全面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分标准 1.内容准确、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5~6分; 2.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3~4分; 3.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0~2分;	6 分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 (0-6分)	一、评审内容:对项目应急预案是否科学、全面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分标准: 1.内容准确、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5~6分; 2.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3~4分; 3.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0~2分;	6 分
合理化建议	合理化建议 (0-6分)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合理 化建议进行评审。 二、评分标准: 1、建议合理性、可行性好的得 5~6分; 2、建议合理性、可行性较好的得 3~4分; 3、承诺及建议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0~2分。	6 分

项目负责人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相关工	
		作的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等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	
		1、项目负责人经验和业绩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	
		性,能提供匹配的相关材料、能力证书的得5~6分;	6 分
		2、项目负责人经验、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比较全	
		面的得 3~4 分;	
		3、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符合需求基本要求的得	
		0~2分。	
		一、评审内容:对管理人员、专业人员的投入是否满	
	人员配置 (0-6分)	足项目需要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分标准:	
		1. 内容准确、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	
人员管理		6分;	6 分
		2. 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	
		对性和可操作性,得3~4分;	
		3. 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0~2分;	
企业综合实力	相关业绩(0-6分)	近三年(2022 年 9 月至今)已完成一定数量的类似	
		业绩,(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一个得 2 分,最多	6 分
		得 6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